**发布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修购基金分散采购设备通知**

**供应商须知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编列内容** |
| 1 | 采购人 | 采购人：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地 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2555号联系人：魏老师 联系电话：0431-84537611、13694002222 |
| 2 | 采购范围 | 美术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|
| 3 | 供货期 |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20天内完成交付。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） |
| 4 | 供货地点 | 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（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2555号）  |
| 5 | 质量要求 |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|
| 6 | 供应商资质条件、能力、信誉 | 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。2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。3.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）中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。4.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5.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。6.根据教育部审计（教财经责报[2017]22号）要求，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的供应商报名。 |
| 7 | 磋商报名及文件递交形式 |  电子邮件发送至 weidz861@nenu.edu.cn |
| 8 | 磋商报名及文件上交地址 | 东北师范大学（净月校区）美术学院设计教学楼 1308室 |
| 9 | 响应文件及其他要求 | 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货物报价单（包括货物名称、型号、品牌、基本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）、保修服务承诺书，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、法人签字 |
| 10 | 磋商报名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| 2021年6月6日13时30分 |
| 11 |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| 否 |
| 12 | 磋商地点 | 磋商地点：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（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2555号） |
| 13 | 磋商程序 | 密封情况检查：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；磋商顺序：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。 |
| 14 | 磋商小组的组建 | 磋商小组构成：购置设备的专业教师和实验中心管理人员构成 |
| 15 | 成交结果公告 | 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网站 |
| 16 | 防疫要求 | 各委托代理人需提前下载《吉祥码》，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，入场前出示，吉祥码为绿色，出示通信行程卡为绿卡，且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记录，经现场测温，体温符合正常标准后方可进入会场递交响应文件，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拒绝其递交响应文件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 |

**附：购置设备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主要参数及配置要求** | **台套数** |
| **1** | 多媒体电子输出系统 | 激光光源投影1、对比度≥2500000:1；2、亮度≥4200流明；3、梯形校正，支持侧面投影；4、连接控制：HDMI、RJ45、USB、VGA、音频输入输出；5、100寸 4：3拉线幕（电动） | **3** |
| **2** | 微电子计算器1 | 型号：I5 1035G1/16GB/512GB独显 /win10屏幕尺寸：14.0英寸；屏幕类型：IPS；物理分辨率：1920\*1080；连接控制：HDMI、Type-C | **4** |